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马名驹、冯华伟、郑庆生、孟畴授权董事洪清华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谢应波、康正宁授权董事朱亮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清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下一步更深层次资本运作的需要,就此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旅游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景观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旅游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景观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登记事宜,在必要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